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保本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95 天

####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2018 年 1 月 2 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告编号：2017-004）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2018-7-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18-7-11	2018-10-11	4.6%
2	2018-7-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16	2018-10-16	3.7%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含本次）。

#### **六、 备查文件**

- 1、《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6日